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嘉小字第698號

原　　告　怡富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嘉明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劉仁裕

被　　告　黃汎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8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1,000元，及自民國104年2月20日起至民國110年7月19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0計算之遲延利息，另自民國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遲延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寶貴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係小額訴訟程序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規定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上訴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○○路000○0號）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江芳耀

註：原告訴之聲明及請求原因事實如附件民事支付命令聲請狀所載。